

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太平洋证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管理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须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请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批准（云证监【2012】65号），可依法设立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请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投资者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

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及说明书规定，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 投资范围。

三、请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

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固定收益类产品特有风险

1、利率风险

指市场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价格及收益发生变动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上升，通常带来本集合计划所投债券价格下降，从而给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收益带来减少的风险。

2、通货膨胀风险

通货膨胀风险又指购买力风险，指由于通货膨胀而使债券到期或者出售时所获得的现金购买力减少，从而造成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获得现金收益购买力下降。

3、政策风险

指由于国家的经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从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收益出现风险。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指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不能按目前合理的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出售而形成的风险，从而给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的收益带来风险。

（二）股票量化投资特有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股票量化投资主要采用指数增强策略，并做空相应的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这种投资方式在股票投资组合无法超越基准指数，或者股指期货基差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对冲成本特别大的情况下，会出现投资损失。

（三）权益类资产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若宏观

经济、政策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出现不利于股票价格上涨的情况，股票价格将下跌，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能出现亏损。

2、停牌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的股票面临停牌，将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降低，极端情况下将无法及时兑付客户的赎回款。

3、退市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的股票面临退市，将会给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带来极大影响，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很可能出现亏损。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五）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六）税收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需要承担财税[2016]140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集合计划资产和相关当事人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收益（如有）可能降低的风险。

（七）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

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设立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规模下限为 0.1 亿元，且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在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时，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3、强制退出风险

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可能因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同一类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少于 30 万（不含），委托人需面临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或者被管理人作强制退出处理的风险。

4、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5、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约定“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一（一）”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且提前终止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流动性不佳的品种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提请委托人注意该风险。

7、委托人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8、委托人未及时退出时需等待下一开放日的风险

持有人可在管理人公布的每个开放退出日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需等待下一个开放日才可退出。管理人提示委托人注意该风险。

9、关于本计划税费缴纳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委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委托人注意上述风险。

（九）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您在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作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投资者承诺其符合本文附注《关于合格投资者标准的说明》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若有不实或虚假，责任均由投资者承担。

特别提示：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理人签字）

附注：

关于合格投资者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规定》等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

一、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相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1000